

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*ST 圣莱遭股民索赔 宁波中院正式受理

记者 张寅

两年前，为了“扭亏为盈”，宁波辖区上市公司*ST 圣莱动起了财务“手脚”，虚增2015年营业收入和利润。今年4月12日，*ST 圣莱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。

*ST 圣莱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让不少投资者因此受损。6月12日，宁波中院于正式受理了首批3位浙江股民起诉*ST 圣莱的案件。



虚增业绩受罚

两年前，*ST 圣莱为避免2014年、2015年连续亏损，股票被深交所特别处理的命运，公司通过虚构《饕餮刑警》版权转让业务和虚构财政补助事项，虚增了2015年收入和利润而实现扭亏。

公告显示，*ST 圣莱通过虚构影视版权转让业务，虚增2015年度收入和利润1000万元，虚增净利润750万元。另外，公司还通过虚构财政补助，虚增2015年度收入和利润1000万元，虚增净利润750万元。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导致*ST 圣莱2015年度年报合计虚增收入和利润2000万元，虚增净利润1500万元。

*ST 圣莱2015年度年报显示，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67.15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.43万元。如果扣除虚增金额，*ST 圣莱2015年实际利润总额为-1632.85万元。虚增行为让*ST 圣莱2015年度扭亏为盈。

2018年4月13日，*ST 圣莱发布公告称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公司于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证监会决定，对*ST 圣莱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对时任董事长胡宜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；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处以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款。另外，对实际控制人覃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2018年5月11日，*ST 圣莱收到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证监会依法对圣莱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不陈述申辩也不要求听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*ST 圣莱股价月K线图

